
溧阳市曹山未来城供水和北山片区环状 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采购文件

智汇溧采标公[2021]4号

采 购 人：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曹山未来城供水和北山片区环状供水项目勘察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2楼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3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公[2021]4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曹山未来城供水和北山片区环状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3. 预算金额：402万元
4. 控制费率：4.02%
5. 采购需求：对本项目三个片区（上兴片区、竹箐片区、别桥片区）供水管网工程进行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岩土勘察、地形图修测（不含地下管线物探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配合服务工作；提供有效完整的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2家；②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③联合体主办方必须为满足采购公告要求且具有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④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⑤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资质乙级（含）以上；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
 - （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资质丙级及以上和工程测量资质甲级；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给排水专业）；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代理部。

方式：需携带领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135 号

联系方式：0519-87032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
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原件于投标人投标签到时提供。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甲方、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_____作为主办单位，_____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共同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

2、乙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

3、若中标，联合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须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收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主办单位接收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主办单位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领取标书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投标。

2、定义

2.1 “投标人”指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项目的本国服务商。

3、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见投标邀请函。

4、联合投标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 2 家；②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③联合体主办方必须为满足采购公告要求且具有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④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⑤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组成：采购公告、投标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合同条款及附件等。

5.2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或答疑会之前）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递交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项目的中标人在中标后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3.92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无需单独列出此项，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

8、现场情况：

8.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现场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自行了解并考虑一切可能诸如地质因素、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之类的影响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采购文件数据与现场有误差等理由向采购人追加费用或改变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人须确保按期完成，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溧阳市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

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9.5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格式，**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6 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外）一正两副，技术部分按采购文件要求。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双方）；

(4)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双方）；

(5)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双方）；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双方）；

(8) 服务承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双方）；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 满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以上项目（“如有”除外）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方案文本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规格 A3），正副本扉页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投标人应将上述正副本文件及设计成果 U 盘一同密封装袋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12.2 设计成果 U 盘壹套：包括设计文字文件、图纸文件（规划说明书采用 Word 文字处理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

12.3 其他与本次投标有关资料。

12.4 技术部分单独装订。

以上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项目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本次采购勘察设计费为固定费率，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工程费批复金额为计取基数。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的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3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控制费率：4.02%，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控制费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4 本项目暂定工程费为 10000 万元，投标人不得改变暂定工程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5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工程费批复金额乘以中标费率。

13.6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费率。

13.7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见采购文件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9、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19.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已报名并领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将会受到影响。

20.4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诚实守信

2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1.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1.3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在有关媒体公告，并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监管部门代表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投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参加公开采购投标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高于采购文件中设置的控制费率的；

(4) 投标人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的；

(5) 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6) 标准配置或技术要求有漏项的；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2) 改变暂定工程费的；

(1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1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1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作出响应。

23.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不得缺少的项目、“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3.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方法

23.3.1 详见评标细则

23.3.2 根据《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3.3.3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

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份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

24、定标

24.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2.6 款执行。

24.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排列。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向中标人支付补偿金，以及中标人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2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原采购

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方案版权费、现场人员配合费、中标服务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由其依法受理、处理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代理机构负责采购过程及程序方面的质疑。

27.3 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

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7.6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7.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7.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二部分 资格审核与评标办法

一、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及复印件要求如下：

1、资审材料原件（或公证件）如下：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双方）；

②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双方）；

③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④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⑤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至少缴纳至2020年12月（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⑥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至少缴纳至2020年12月（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⑧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双方）；

⑨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双方）。

2、除上述原件外，投标人还须提供以上原件的复印件一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或资料不合格，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除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外，上述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须一起装袋密封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不接收补充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技术方案（55分）

2.1、设计进度、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及其保障措施：2分

- (1) 投标人对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工期要求；（1分）
- (2) 投标人对设计质量的控制、成本控制是否合理。（1分）

2.2、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2分

- (1) 配合招标人进行工程报建、报批、技术交底、招标人后期施工、并提供设计变更，配合招标人进行竣工验收等勘察设计服务承诺，提供承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提供设计驻场服务承诺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3、工程设计方案：45分

- (1) 投标人整体设计思路全面清晰；（3分）
- (2) 工程项目与相关规划以及区域发展建设进度的衔接与协调分析；（5分）
- (3) 充分了解供水现状，特别是结合现状实际供水情况，实施本项目从别桥镇民生供水安全保障和上兴镇城镇发展建设的供水系统性和必要性充分分析；（10分）
- (4) 供水系统构建对区域内二级管网（镇-村）、三级（村-户）供水管网的影响和作用分析；（10分）
- (5) 供水系统构建对北山片区环状供水安全保障的具体体现分析；（5分）
- (6) 本工程项目的水压保障及水力计算分析，尤其是对二级管网匹配的压力计算分析；（5分）
- (7) 结合现状地形地貌并提出有效的防止水锤的措施；（2分）
- (8) 增压站型式选择适当，系统布局合理，配套设施全面，能够与管网无缝衔接；（3分）
- (9) 工程投资估算编制方法、编制深度满足现行规定要求，且合理全面。（2分）

2.4、工程勘察方案：6分

- (1) 主要采取的勘测方法；（1分）
- (2) 工程勘测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主要机械进退场计划；（2分）
- (3) 确保工程勘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
- (4) 确保安全、文明作业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
-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分）

注：技术方案由评审专家酌情赋分。

二) 报价分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价格权值,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三) 企业综合实力 (14 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缺一项不得分;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此项评分材料需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2、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负责设计的市政给水类项目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 一等奖得 5 分, 二等奖得 3 分, 三等奖得 1 分; 本项最高 5 分。

注: 投标人仅限 1 个项目参评, 多个奖项按最高奖项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 此项评分材料需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投标人名义参与的市政给水类工程规划或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 6 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由投标人负责。如为联合体投标, 此项评分材料需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四) 人员配备 (13 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及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 得 3 分;

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及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及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证及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

5、道路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及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 得 1 分;

7、勘察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8、测量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9、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得3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且不得重复得分。

五) 类似业绩 (8分)

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总投资 ≥ 8000 万元的市政供水管道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4分。

2、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总投资 ≥ 8000 万元的市政供水类设计项目（需包含市政供水管道工程、增压站工程，两者缺一不可）的得4分，本项最高4分。

注：1) 类似业绩均需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规模、类型、内容以设计合同所载为准；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所载为准。

2) 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得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项评分材料需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六) 定标办法

1、以累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如出现两个及以上得分第一，以投标报价最低者优先选定，如报价也相同，则抽签选定中标人。

2、评标办法中所需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评标办法中所需材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本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采购人不作补偿。

第三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溧阳市曹山未来城供水和北山片区环状供水项目，共计包括三个片区工程：

1、上兴片区（曹山未来城供水）供水管网工程：沿 G104、中兴大道、S456 敷设供水管道至曹山未来城，供水管网 DN600~DN800，总长约 15.3km；

2、竹箐片区供水管网工程：从濂阳新村沿中关村大道敷设供水管道至余桥，供水管网 DN600，总长约 2.4km；

3、别桥片区供水管网工程：沿 S239（城北大道）、G233、S341（新上上线）敷设供水管道至别桥镇区，供水管网 DN600~DN800，总长约 21.9km，传统供水增压泵站一座，规模为 0.8 万 m³/d，占地约 0.35ha。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地形图修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配合服务工作。提供有效完整的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对项目设计的技术要求

1、设计依据：

本次招标文件；

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甲方提供的资料；

设计任务书；

符合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室外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2、设计深度

设计深度要求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关规定要求。

四、设计要求

1、从溧阳市实际情况出发，在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供水规划的指导下，按远期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使工程建设与城市的发展相协调，最大程度地发挥工程效益。

2、远、近期结合，统一规划，分期实施，适度超前，合理布置区域供水管网系统。

3、合理确定区域供水管材，降低漏损率，减少水头损失，降低成本；合理确定区域供水路线，结合当地习惯做法，采用技术可行的施工方法，确保工程的可实施可操作性。

4、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自动化控制和管理，做到技术可靠、经济合理。贯彻节能方针，在工程各环节降低能耗及用水。

5、其他要求

(1) 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应完整、系统有条理，达到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 所有涉及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需采用中文版本。

(3)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五、设计成果形式

勘察设计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工期满足采购人及工程建设的要求。

1、勘察测量阶段

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勘测要求进行室外作业；

室内试验、成果录入、报告编制等室内作业；

按设计需求及时分批提交勘测成果。

提交成果：（勘察报告 4 套及电子版文件，测量成果电子版）

提交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初步设计阶段

服务内容：

①配合采购人做好规划设计要点报批工作；

②配合采购人做好勘探要求提资工作；

③在相关规划、批复等前置资料到位的前提下，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提交成果：（设计文件纸质 8 套，及电子版文件）

a.设计文件目录；

b.设计说明，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

c.设计图纸；

d.工程概算书。

④提交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3、施工图设计阶段

服务内容：

①根据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及采购人意见，开展施工图设计；

②乙方应按有关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包括图纸、说明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DWG 文件），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图报批工作，并完成相应的修改工作。

提交成果：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本 8 份（蓝图）及电子版文件。

a.图纸目录；

b.施工图设计说明；

c.施工设计图纸；

③提交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4、施工期间现场配合

①参与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配合施工进行设计协调，依据甲方要求，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和洽商审核签字；

②协助配合甲方招投标工作，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及材料设备供应等招标活动中标书内的有关技术条件及参数。参加有关招标答疑会议，解答有关技术问题。在上述招标活动中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应指派专业负责人到场参加技术标评标，考察并出具意见；

③核对现场施工后的效果是否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如符合图纸要求，但未达到效果要求的，应及时修改图纸，对现场进行调整；

5、竣工验收阶段

乙方应派合格的设计人员参加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并做好验收相关的配合工作。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溧阳市曹山未来城供水和北山片区环状供水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溧阳市曹山未来城供水和北山片区环状供水项目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溧阳市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溧阳市曹山未来城供水和北山片区环状供水项目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发包人的招标文件。
- 1.5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项目为溧阳市曹山未来城供水和北山片区环状供水项目勘察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岩土勘察、地形图修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全过程配合服务工作，并提供有效完整的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

勘察设计内容：共计包括三个片区工程：

1、上兴片区（曹山未来城供水）供水管网工程：沿 G104、中兴大道、S456 敷设供水管道至曹山未来城，供水管网 DN600~DN800，总长约 15.3km；

2、竹箠片区供水管网工程：从濠阳新村沿中关村大道敷设供水管道至余桥，供水管网 DN600，总长约 2.4km；

3、别桥片区供水管网工程：沿 S239（城北大道）、G233、S341（新上上线）敷设供水管道至别桥镇区，供水管网 DN600~DN800，总长约 21.9km，传统供水增压泵站一座，规模为 0.8 万 m³/d，占地约 0.35ha。

项目总投资约 1.233 亿元，其中工程费约 1.0 亿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政府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当地规划部门规划 批复意见	1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或规 划意见书》，用地红线图及用地定桩点坐标文件	1		

3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	---------	---	--	--

第四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	8	按甲方要求	
2	全套施工图（包含电子文件）	8	按甲方要求	
3	设计概算	8	按甲方要求	
4	勘察报告	4	按甲方要求	

第五条 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固定费率为：_____%。计算基数为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费（仅包括工程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之和）。本合同工程费暂按 10000 万元考虑，即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暂定____万元，最终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费为准按上述固定费率确定。

服务费支付进度：

- (1) 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2) 施工图审查完成并提交成果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 (3) 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95%；
- (4) 项目通水并运行三个月后付清余款，结清费用。

备注：上述第二条及以后所描述合同价为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费金额乘以固定费率而确定的最终价格。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服务费，但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工作已经包含在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的除外。

6.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相关食宿及交通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5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承包人责任：

6.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年限。

6.2.3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再支付服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计算服务费用。

7.2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因此导致该项目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照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主张损失赔偿。

7.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但没有导致该项目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7.5 由于承包人的设计缺陷、设计瑕疵、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该项目出现质量问题、项目无法实施、项目需要返工等情形的，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中标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承包人员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人。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承包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方式解决：依法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拾份，发包人 伍 份，承包人 伍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附 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以勘察设计投标费率：_____，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完成并移交整个项目。质量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溧阳市相关行政部门审核。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

4.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并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及相关评标评分流程且对此无疑议，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90 天。

7.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9.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 _____ 项目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投标费率		暂定工程费：10000 万元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 注	不得改变暂定工程费。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2. 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采购范围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如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4、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一览表

相关专业负责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设计专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测量专业负责人								

以上表格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注：1、设计团队人员不得更换，如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需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应人员。设计人员与到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将按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保障费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